

From: HKADCP Secretary <secretariat@hkadcp.org.hk>
To: panel_hs@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October 25, 2018 09:33PM
Subject: HKADCP Response to DCP's proposal of the AR Scheme

History: ➔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本文件及附件所有內容可向公眾公開

2018年10月25日發出（電郵函件）

致：

香港心理學會臨床心理學組 潘麥瑞雯主席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院長 楊永強教授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3 方毅先生

香港臨床心理學博士協會公開信

就《認可醫療專業註冊先導計劃》最新建議方案的意見及立場書

潘麥瑞雯主席，楊永強教授，方毅先生：

本人謹代表香港臨床心理學博士協會就臨床心理學組最新建議的《認可醫療專業註冊先導計劃》方案遞交本會的意見及立場書（詳情見附件）。

本會一直持最大的誠意與學組溝通會面，可惜學組態度冷淡，缺乏誠意透過對話化解分歧。本會認為學組提出的方案一次比一次嚴苛，而最新方案更明顯是為中大及港大畢業生度身訂造專屬通道，只有該兩校的畢業生才可以直接進入名冊，非中大/港大的畢業生即使已具備博士學歷、豐富執業經驗及國際執業資格都要接受額外訓練、督導及考核等重重關卡，將來亦難以獲得認證。有關做法只是維護一部分人的利益，漠視社會對臨床心理服務的需求及業界發展，實在有重大利益衝突之嫌。

本會對於學組試圖壟斷專業、犧牲公眾利益、破壞先導計劃的公信力感到非常遺憾。本意見書將詳述最新方案的弊病，以助學組反思其方案的缺憾，並早日提出可行、專業及具包容性的建議方案。

香港臨床心理學博士協會 秘書長唐敏忠博士

Attachments:

HKADCP_ResponseToAR_proposal_Full_Position_Paper_25Oct18.pdf



香港臨床心理學博士協會
就《認可醫療專業註冊先導計劃》最新建議方案的立場書
2018年10月25日

I. 前言

1. 政府早前推出「認可醫療專業註冊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推動業界在有共識的情況下進行自我規管。香港心理學會臨床心理學組（學組）於本年6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中大）選為先行評估的對象，學組其後於10月3日公佈最新證認方案。
2. 本會一直持最大的誠意與學組溝通會面，可惜學組態度冷淡，缺乏誠意透過對話化解分歧。本會認為學組提出的方案一次比一次嚴苛，而最新方案更明顯是為中大及港大畢業生度身訂造專屬通道，只有該兩校的畢業生才可以直接進入名冊，非中大/港大的畢業生即使已具備博士學歷、豐富執業經驗及國際執業資格都要接受額外訓練、督導及考核等重重關卡，將來亦難以獲得認證。有關做法只是維護一部分人的利益，漠視社會對臨床心理服務的需求及業界發展，實在有重大利益衝突之嫌。

本會對於學組試圖壟斷專業、犧牲公眾利益、破壞先導計劃的公信力感到非常遺憾。本意見書將詳述最新方案的弊病，以助學組反思其方案的缺憾，並早日提出可行、專業及具包容性的建議方案。

II. 零解說假諮詢 態度消極敷衍

1. 自學組於本年6月提出初步認證方案後，業內就此一直存有分歧。過程中，本會積極表達意見，主動尋求溝通；可惜學組態度消極，三番四次破壞建立共識的機會。
2. 本會於7月曾向學組建議雙方舉行定期會議及安排獨立的第三者作協調，以便收窄分歧及凝聚共識，可惜學組拒絕採納建議。
3. 其後學組於10月3日公佈共23份文件的最新認證方案並開始諮詢。可是諮詢期卻將於10月25日完結，持份者只有約三星期的時間消化及回應，諮詢安排倉卒，令人難以接受。

4. 為促進收窄分歧及凝聚共識，本會於 10 月 20 日就「先導計劃」與學組會面。本會就方案細節提出多項質詢，希望藉此澄清事實，聚焦地化解爭議。無奈學組採取「消極、敷衍、不解說」的策略，迴避解釋方案的責任，難以釋除持份者的疑慮。事實上，本會和學組於 2017 年初曾達成共識，擬定了一個共識方案。正當有望推展「先導計劃」之際，學組卻單方面推翻共識，造成今日局面。
5. 本會對於學組弄權、霸凌及假諮詢的安排感到失望。

III. 假讓步新關卡 排外方案離譜

學組提出的認證方案充滿「假讓步」及「新關卡」，亦是目前為止最嚴苛的方案，在學歷、實習及工作經驗等各方面的要求，都是為中大及港大畢業生度身訂造的專屬通道，針對性排擠其他具備博士學歷、豐富執業經驗及國際執業資格的臨床心理學家。現列出認證方案中的嚴苛條款，以顯示學組以既得利益凌駕公眾利益之安排。

1. 學術背景的審查

1.1 學組強調獲認證的臨床心理學家必須達一定的專業水平，保障病人權益，但學組提出的條件遠遠超出上述目的。

1.2 在 6 月的初步認證方案中，學組只接納由他們指定的外國機構所認證的課程畢業生。但在最新修訂的方案中，學組卻另創一份《Education Standards of Clinical Psychology in Hong Kong》(下稱《Education Standards》)以審查課程，包括師生比率，學科組合、實習對象的比例、監導人員的背景等¹，當中要求均以中大港大的本地課程為藍本及標準，忽視世界各國課程的差異。例如實習經驗上，中大港大要求畢業生儲齊三類病人；城大 CSPP-HK 博士課程則要求畢業生儲齊不同的治療方法，並採用能力為本(Competency Based Model)的實習模式，為國際間廣泛採用。可是《Education Standards》只接受「儲齊三類病人的實習經驗」的申請者²。而上述要求更非國際通用的慣例，學組亦沒有澄清當中緣故。有關設定明顯是為中大港大度身訂造，針對性地排擠其他臨床心理學課程的畢業生。

¹ 見《Membership Registration & Handling Policy of the HKICP》，第 5.2.1.2.2 段：“...the accredited programme should meet the education and competency standards set by HKICP (refer to the HKICP document on education standard of clinical psychology, HKICP-CPD-PO-002-R0, which contains details of the criteria for accredited clinical psychology programme).”

² 見《Education Standards of Clinical Psychology in Hong Kong》，第 4.7.2 3 段：“All trainees should obtain core experience ... for each of the following 3 major clinical populations: Adults with psychological problems, Children or adolescents with psychological problems, Individuals with medical or mental condition(s)”

2. 實習監督的標準

- 2.1 學組曾在多個電視節目、電台訪問及報紙報道中強調，實習經歷一定要有督導人員從旁監察和干預。但本會已多次重申城大 CSPP-HK 博士課程設有三重督導安排（機構督導、臨床督導及小組督導），符合國際要求³，學組一直拒絕承認，亦從沒回應。
- 2.2 學組終於在最新認證方案放棄了有關從旁監督的要求，變相肯定本會的說法正確，但卻又新增數項奇怪的規定。這些規定亦非國際常用慣例，包括：
- 2.2.1 要求督導人員已於該機構受聘一年以上，卻不接納學校委派的人員⁴督導實習的專業能力與機構僱傭關係、受聘年期及是否學校委派無關。學組沒有解釋上述規定原因。
- 2.2.2 要求督導人員已在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公會有限公司註冊⁵由於認證計劃尚未落實，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公會亦尚未成立，因此現時沒有任何一個臨床心理學家能符合此條件。此項要求明顯刁難現已畢業的臨床心理學家。
- 2.2.3 實習經驗至少包括四個訓練場所⁶學組沒有解釋為何是四個場所，更沒有解釋場所多寡對專業水平的影響。而臨床實習其中一個目標是培養持續跟進病人個案的專業能力，過程質素為重，並非以不斷轉換地方為優或以量取勝。

3. 執業經驗的認明

- 3.1 最新認證方案設有過渡安排⁷，為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請者進行認證，其中一個條件是要出示過往的執業證明，即使具備 5 年執業經驗者，亦須通過面

³ 有關 CSPP-HK 委任督導 (Delegated Supervisor) 的督導方式，詳見《California Board of Psychology, 2015. California Board of Psychology Laws and Regulations》, http://www.psychology.ca.gov/laws_regs/2015lawsregs.pdf

⁴ 見《Education Standards of Clinical Psychology in Hong Kong》，第 5.4.1 段：“The supervisor of a CP trainee shall be a qualified clinical psychologist, i.e. a registrant of HKICP, who has at least 3 years’ full-time post-qualification relevant experience... The supervisor should be employed as clinical psychologist in the setting and be able to provide on-site supervision in the unit in which the work is carried out.”

⁵ 見《Education Standards of Clinical Psychology in Hong Kong》，第 5.4.3 段：“When the supervisor provides supervision in a particular setting, he/she should normally have worked for at least one year in the placement setting.”

⁶ 見《Education Standards of Clinical Psychology in Hong Kong》，第 4.7.2 3 段：“All trainees should obtain core experience from at least 4 accredited placement settings which has included coverage of not less than 44 days...”

⁷ 見《Membership Registration & Handling Policy of the HKICP》，第 5.3.4 段及第 5.3.5 段 Transitional Arrangement (T2) 及 Transitional Arrangement (T3)

試考核（“Admission Interview”），並按個別情況處理，當中準則仍然未有闡述；不足 5 年者，須參加面試考核、報讀額外收費課程、接受長達 2 年的臨床監督及通過所有相關的考核。若未能提供執業證明，更無法加入認證。方案更要求，執業經驗證明只計及公共機構、大學、具規模的非牟利機構的經驗，私人執業經驗不計算在內⁸。

- 3.2 由於城大課程只有 10 年歷史，兼且學組在過去多年積極遊說非牟利機構只聘用學組會員，本會會員只能以私人執業或於非牟利機構兼職工作為主，在這種排除私人執業經驗的設定下，本會大部份會員將無法加入認證，餘下極少數會員只能被迫參加收費課程及接受額外監督。
- 3.3 面試考核的其中一項要求是要申請者證明運用心理評估工具的經驗及能力，不符合要求者須報讀額外收費課程，甚至終身無法獲得認證。但學組一直以來壟斷評估工具使用權，拒絕開放予其他業內人士。
- 3.4 學組多年來的霸凌行為，已經嚴重扭曲市場生態，破壞公平的競爭環境，如今更在認證方案加設關卡，完全是倒果為因，並非有意開放公平機會將業界人士納入導先計劃。

4. 額外課程的收費

- 4.1 根據最新的認證方案，額外課程最少有 130 小時，費用最少為每人港幣 \$90,000⁹，另要接受一至兩年的臨床督導¹⁰（若上述收費按小時計算，估計督導收費為 \$33,231 至 \$66,462），修畢課程後再要通過所有相關的考核。
- 4.2 除了增加巨額經濟成本，最新認證方案以中大港大的本地課程為藍本及絕對標準，將其他臨床心理學家說成是「不合資格」、「缺乏安全服務的能力」，因而要求他們接受額外課程及監督是絕不合理。學組將課程差異當作優劣之分，完全是錯誤、毫無根據的陳述，方案亦無提供學術根據支援上述安排。

2.1 The remedial training presented here applies to practitioners who have received training in Clinical Psychology but have shortfall in full

⁸ 見《Membership Registration & Handling Policy of the HKICP》Appendix 2 第 1 段：“Documentary evidence of years of practice in clinical psychology in local university, public sector or established NGOs before <1st July 2018>”

⁹ 見《Guideline on Commissioned Remedial Training in Clinical Psychology》第 11 段：“The programme shall be run on a cost-recovery principle. Estimated cost: <HKD 1,800,000> in total. Estimated tuition fee: <HKD 90,000> per student (if enrolling 20 students per batch)”

¹⁰ 見《Guideline on Remedial Training: Supervised Clinical Practice》第 4 段：“One year of clinical supervision for candidates who have proof of practice for at least 2 years... Two year of clinical supervision for candidates who have proof of practice for less than 2 years. There should be no less than 4 hours of direct face to face contact per month with the clinical supervisor.”

competency in terms of body of knowledge and clinical skills required for safe and effective practice in local settings

- Guideline on Commissioned Remedial Training in Clinical Psychology

5. 個案紀錄的私隱

- 5.1 前文提到的執業經驗的認明，方案要求申請者提交每年八個個案記錄作工作證明，前後共要 5 年，即合共四十個個案記錄¹¹。
- 5.2 雖然方案建議刪去病人名字，但記錄內仍有大量敏感資料，包括病人的詳細經歷、治療日期、需要治療的原因及首次評估記錄¹²。即使沒有病人名字，上述的資料組合仍足以令病人身份有機會曝光，令申請者有機會觸犯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需要負上刑責。
- 5.3 學組要求臨床心理學家因為認證計劃而披露病人資料，將會徹底破壞病人和臨床心理學家的信任，有違專業操守，損害臨床心理學專業界別的形象。本會向來重視保護病人私隱，並不鼓勵同業將病人私隱當作工具攻擊他人或為自身謀取利益。
- 5.4 對於本身在機構執業的申請者而言，其所屬機構亦不會隨便將病人個案交予第三者；業界不會因為這項無理要求而妥協。若學組堅持有關安排，只會衝擊專業操守，亦會令香港流失不少富有資歷的臨床心理學家，損害公眾利益。

6. 總結

- 6.1 按照「先導計劃」的程序，中大仍在評估學組是否符合認可註冊機構的條件。而負責「先導計劃」的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醫學院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院長楊永強教授明言其中一個評估方向，是學組能否具包容性地定下合理認證條件，以接納不同學術及訓練背景的臨床心理學家(“to demonstrate the inclusiveness through the use of reasonable criteria to admit professionals from different educational background and training.”)。可惜至目前為止，學組未能展現包容性，其認證方案對事實的掌握十分粗疏，認證條件無理地嚴苛。本會認為中大應否決學組的方案。

IV. 多次迴避質詢 疑點有待答覆

1. 認證方案存有不少含糊條款，絕不符合專業水平，持份者難以從文件中掌握認證方案的具體安排。為保持溝通以化解分歧，本會曾於公開文章及雙方會

¹¹ 見《Membership Registration & Handling Policy of the HKICP》，第 5.3.4.3 段及第 5.3.5.3 段

¹² 見《Membership Registration & Handling Policy of the HKICP》，附件二，第 3 段

面時均有提出不少質疑，可惜學組一直採取迴避策略。

2. 作為真正關顧公眾利益的專業人士，本會將在下文再次提出質詢。期望正在申請成為認可註冊機構的學組能清楚大方地回應，還公眾知情權，免讓《先導計劃》成為黑箱作業的醜聞。
3. 市民對臨床心理服務需求殷切，但學組草擬最新認證方案只讓本地兩間大學的臨床心理學課程的畢業生可直接獲得認證，而其他本地大學及國際認可的專業臨床心理學課程（包括 CSPP-HK）的畢業生則被刻意排擠在外。這種刻意安排的包容性何在？學組如何擺脫專業壟斷、利益衝突的嫌疑？
4. 本會曾在過往會面中建議採用「Minimally Acceptable Standards of Care」概念，儘量將有證據顯示能達到基本訓練要求的申請者皆納入註冊，以平衡保障公眾利益及從業員的人權。此概念是中大楊永強教授在 2013 年 11 月 11 日向衛生事務委員會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匯報時建議的，當日議程為「就醫護專業人員的規管架構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進行研究的進度報告」。而學組一貫地在最新方案中沒有任何回應。

現時所有的過渡安排均設有多項主觀的條件，然後再按個別情況考慮批出認證，令人無所適從。請問學組是否願意放棄主觀性條件，放棄按個別情況的主觀篩選機制，改以訂立統一客觀標準，接受與本地同等學歷而有國際認可的臨床心理學家進入認證名冊？

5. 就著方案中對專業標準的模糊之處，本會有以下質疑：
 - 5.1 學組或將來成立的公會是否承認 ASPPB / NR 是美國認可臨床心理學課程的認證機構？
 - 5.2 本會提出以能力為本（Competency Based Model）的督導模式為國際廣泛接納，而學組再一次沒有在最新方案中回應。
能力為本督導模式並不會硬性要求督導必須由實習場所聘任或駐場，國際知名學者、業界督導權威 Dr. Carol Falender 已確認機構聘任或駐場督導並非認可督導模式的唯一標準，督導老師具備對服務對象的特點及所需服務的勝任能才是必要的條件，本會網頁有 Dr. Falender 對於涉及這方面的督導問題的問答¹³。CSPP-HK 課程的三重督導亦被美國相關的心理學服務監管法例所認可（詳見註腳 3），符合國際要求。
學組有何證據或學術研究顯示 CSPP-HK 課程的三重督導是不符合臨床心理學家的訓練標準？

¹³ 本會網頁 Dr. Falender 對於督導問題的問答: <https://goo.gl/Xiwyxo>

- 5.3 「符合授予學位國家註冊或執業的許可條件 (fulfillment of all the requirements for registration/licensing to practice in the country where the degree is conferred)」是否進入名冊的必要條件？
- 5.4 最新方案要求所有註冊者都符合《Educational Standards》¹⁴，申請人是否必須同時滿足所有以下條件才能進入名冊？
- i. 在四個認可的實習場地，向三個主要的臨床群組提供每個群組不少於 44 天的服務¹⁵；
 - ii. 臨床實習的督導必須為 HKICP 的註冊人，並在獲得資歷後至少有 3 年全職相關工作經驗¹⁶；
 - iii. 臨床實習的督導必須為在該實習場地中被聘任的臨床心理學家¹⁷；及
 - iv. 臨床實習的督導必須在該實習場地中工作至少一年¹⁸。

V. 明顯利益衝突 違反政策原意

1. 政府推行「先導計劃」的本意，是在業界共識下推行自願註冊計劃，並非製造平台讓業界多數排擠少數，從而壟斷業界。政府應慎防尋租者(rent seeker)的遊說，避免既得利益者透過公共政策為自己輸送利益，以恪守公共行政中保障少數及公眾利益的公義。
2. 最新認證方案一方面否定私人執業經驗，另一方面獨有地認證中大港大沒有執業經驗的畢業生，實質效果是排除本會絕大部份的會員，以及其他已獲取國際執業資格並具備豐富執業經驗的臨床心理學家，方案亦沒有提供可行渠道讓他們在將來取得認證。
3. 參與草擬認證方案的學組成員，絕大多數是中大港大的臨床心理學系畢業生。

¹⁴ 見《Education Standards of Clinical Psychology in Hong Kong》，第 2.1 段：“HKICP requires all its registrants to meet these education standards, and will ensure that only those who fulfil these requirements are admitted to the Register.”

¹⁵ 見《Education Standards of Clinical Psychology in Hong Kong》，第 4.7.2.3 段：“at least 4 accredited placement settings ... which has included coverage of not less than 44 days for each of the following 3 major clinical populations”

¹⁶ 見《Education Standards of Clinical Psychology in Hong Kong》，第 5.4.1 段：“The supervisor of a CP trainee shall be... a registrant of HKICP, who has at least 3 years' full-time post-qualification relevant experience”

¹⁷ 見《Education Standards of Clinical Psychology in Hong Kong》，第 5.4.2 段：“The supervisor should be employed as clinical psychologist in the setting”

¹⁸ 見《Education Standards of Clinical Psychology in Hong Kong》，第 5.4.3 段：“[The supervisor] should normally have worked for at least one year in the placement setting”

如今學組設計的方案不僅為中大、港大的畢業生提供直接獲得認證的特權，更要求其他院校的畢業生接受額外課程、督導及考核等重重關卡，過程還要支付昂貴的課程費用。

4. 學組未能釋除重大利益衝突之疑慮，大大削弱最新方案及「先導計劃」的公信力，學組有必要向公眾解釋。

VI. 課程國際認可 停止抹黑誤導

1. 學組一直聲稱美國心理學會（下稱 APA）為美國教育局承認的認證機構，因而否定 CSPP-HK 所持 ASPPB/NR Designation 的資格。此說法存有誤導，亦不反映事實。美國教育局已發出文件清楚指出，在心理學專業範疇，美國並沒有一個國家唯一認可的心理學專業認證評估或認可程序，每一個州的要求可能各有不同¹⁹。因此以 APA 作為認證機構為由來排除其他心理博士課程，是以偏概全的說法，試圖濛混過關。
2. 美國教育局文件亦指出，有關各州省心理學委員會的資料、執照要求以及獲批准的美國心理博士課程的名冊，皆由 Association of State and Provincial Psychology Boards（ASPPB）提供。ASPPB 在心理學專業的教育及執照要求上，獲美國教育局承認其權威性。ASPPB 列明批准的心理學博士課程有三類²⁰，全部均符合其州省會員的要求標準²¹：
 - (a) 美國心理學會（APA）認證課程²²
 - (b) 課程獲得 ASPPB/NR Designation²³
 - (c) 加拿大心理學會（CPA）認證課程²⁴
3. CSPP-HK 臨床心理學博士課程已獲取 ASPPB/NR Designation（即上文 b 項），與 APA 認證課程有同等地位（即上文 a 項）²⁵。CSPP-HK 臨床心理學博士課程亦有美國教育局認可的認證機構 Western Association of Schools and Colleges 的認證。

¹⁹ 見《Recognition of Foreign Qualifications: Professional Recognition》：“There is no nationally recognized credential evaluation service or recognition process for the professional practice of psychology”, <https://goo.gl/nvQmcv>

²⁰ 見《Path to Licensure: What Every Student Should Know》：“The Sequence of Steps Leading to Licensure: Select acceptable graduate training program in psychology (i.e., APA/CPA accredited, ASPPB/NR designated or equivalent)”, <https://goo.gl/QyCpTZ>

²¹ 見《ASPPB Mobility Program Policies and Procedures》P.9, <https://goo.gl/cTHWpD>

²² 見 <https://www.asppb.net/page/APAAccreditation>

²³ 見 <https://www.asppb.net/page/JointDesignation>

²⁴ 見 <https://www.asppb.net/page/CPAAccredited>

²⁵ 見 CityU SCOPE 網站, <https://goo.gl/Qx28RA>

4. 而 ASPPB 是負責美國和加拿大心理學家執照和認證的州省心理學委員會聯盟。美國五十個州和哥倫比亞特區、美屬維爾京群島、波多黎各、關島以及加拿大十個省的心理委員會都是 ASPPB 的成員。故此 ASPPB 批准的心理學博士課程，包括 CSPP-HK 的課程，均為美、加所普遍接受²⁶。
5. CSPP-HK 臨床心理學博士課程為本地註冊非本地學位課程，其畢業生學術水平被香港資評局評估相等於本地博士資歷，亦多有在英、美、澳、紐等地取得執業資格，其專業水平獲國際認可。
6. 希望上述資料可以協助學組放眼世界，避免以本地課程為金科玉律，不要阻礙具備專業水平的臨床心理學家繼續為本港服務。

VII. 總結及訴求

本會一直認為先導計劃應以公眾利益為基礎，透過質和量兩方面提升心理服務。本會以最大誠意與不同持份者協商，希望制定一個廣為業界及公眾所接受的認證方案。但學組的態度專橫，未有認真聆聽持份者的意見，本會感到十分遺憾。

為早日成功落實《先導計劃》，本會現鄭重呼籲政府及中大否決學組的最新方案。同時為了讓先導計劃重回正軌，本會即將提出更具包容性的認證方案。本會現呼籲學組：

1. 承認 ASPPB/NR Designation 的認證資格 停止排擠行為

必須恪守方案要具包容性、「Minimally Acceptable Standards of Care」及尊重業界意見之方向及原則；摒棄排擠及針對性的建議，以持平態度接納其他本地大學及國際認可的專業臨床心理學課程（包括 CSPP-HK）的畢業生直接進入認證名冊。

2. 承認私人執業經驗

最新認證方案只承認在大學、政府機構及社福機構的臨床經驗，卻否定私人執業經驗及本港其他領域的臨床心理學執業經驗。本會要求承認私人執業經驗及本港其他領域的臨床心理學執業經驗。

3. 要求延長諮詢期

最新方案的諮詢期太短，持份者難以消化及回應，本會要求延長諮詢期至少一個月至 11 月 25 日。

4. 要求尋求獨立第三者作調解

再度要求學組於諮詢期內尋求獨立第三者作調解，協助收窄分歧及凝聚共識。

²⁶ 見《ASPPB Mobility Program Policies and Procedures》P.2, <https://goo.gl/cTHWpD>

- 完 -